

蒙古民族通史

第四卷

《蒙古民族通史》编委会

本卷由摇乌云毕力格摇成崇德摇张永江摇撰写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蒙古民族通史》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呼 治 安

副 主 任 包 俊 臣 云 公 民 李 崇 义

委 员 奇 忠 义 阿 云 嘎 柳 谦 乌 雅 泰

哈 斯 毕 力 格 图 义 都 合 西 格 孟 广 耀

曹 永 年 武 世 明 梁 冰 巴 图 芒 乃

杨 勇

撰 写 组

顾 问 奇 忠 义

主 编 义 都 合 西 格

副 主 编 柳 谦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义 都 合 西 格 乌 云 毕 力 格 张 帆

张 永 江 叶 新 民 成 崇 德 孟 广 耀

曹 永 年 奥 男 穆 格 敦 谢 军

出版说明

一、本书按照时间顺序记述蒙古民族从形成到1949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时的历史。第一卷记述1206年忽必烈建立元朝之前蒙古族及其先世的历史；第二卷记述元王朝统治时期蒙古族的历史；第三卷是明代蒙古史；第四卷是清代蒙古史；第五卷是近代蒙古史。

二、本书各卷均经主编与撰写组反复讨论，统一确定写作大纲后，再由各位作者分头执笔撰写。尽量保证各卷在内容衔接、编写体例、文字风格诸方面保持一致。

三、编撰蒙古民族通史，涉及到许多人名、地名的译音及转写，我们采取以下原则：尽量采用约定俗成的，为学术界所承认的或影响较大的流行版本的译法，每一译名尽可能注以异译。

四、各卷之后附有引用书目，注明作者及版本，凡列入引用书目的文献，在注文中不再注出作者及版本。

五、每卷之后所附地图据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改绘，为示意图。

目摇摇录

第一章摇十七世纪上半叶的蒙古	(员)
摇第一节摇林丹汗统一蒙古斗争的失败	(员)
一、十七世纪初蒙古社会的内外形势	(员)
二、林丹汗与明朝、后金及内喀尔喀五部的关系 (员) (缘) (远)	(远)
三、林丹汗东征 讨伐科尔沁 攻掠喀尔喀等左翼诸部 (员) (缘) (远) (年)	(员)
四、林丹汗西征及其败亡	(圆)
五、清朝在漠南蒙古统治的确立	(猿)
摇第二节摇喀尔喀与卫拉特的政治动向	(源)
一、喀尔喀的封建割据	(源)
二、卫拉特的发展	(源)
三、员年喀尔喀—卫拉特会盟和腾吉思事件	(缘)
第二章摇漠南蒙古社会的稳定和卫拉特蒙古发展	(缘)
摇第一节摇漠南蒙古社会的逐步稳定	(缘)
一、满蒙贵族联盟的巩固	(缘)
二、布尔尼事件	(苑)
	员

摇第二节摇和硕特汗廷对青藏高原的统治	(苑苑)
一、和硕特汗廷的建立	(苑苑)
二、和硕特汗廷对安多地区的统治	(愿愿)
三、和硕特汗廷对西藏的统治	(愿愿)
摇第三节摇准噶尔汗国的兴起	(愿愿)
一、噶尔丹统一漠西蒙古和博硕克汗统治的巩固 ...	(愿愿)
二、噶尔丹汗征服回疆和西征	(员园)
三、准噶尔汗国同俄罗斯和清朝的关系	(员源)
摇第四节摇喀尔喀与准噶尔战争	(员员)
一、喀尔喀与清朝的关系	(员员)
二、喀尔喀的内讧与噶尔丹的东征	(员愿)
三、噶尔丹再次东征及喀尔喀降清	(员圆)
四、噶尔丹的失败	(员圆)
摇第五节摇漠南蒙古经济的复苏	(员愿)
一、清初对漠南蒙古的经济政策	(员愿)
二、畜牧业经济的复苏	(员缘)
三、局部地区农垦业的出现	(员园)
第三章摇卫拉特抗清斗争的失败、清朝在蒙古地区	
统治的强化	(员缘)
摇第一节摇准噶尔汗国的兴盛	(员缘)
一、准噶尔地区社会与经济的发展	(员缘)
二、准噶尔与清朝在蒙藏地区的角逐	(员苑)
三、准噶尔人民的抗俄斗争	(员员)
摇第二节摇卫拉特与清朝对峙局面的结束	(员缘)
一、准噶尔抗清的失败	(员缘)

二、土尔扈特部的回归.....	(四四)
摇第三节摇十八世纪的喀尔喀与“撤驿之变”	(四缘)
一、十八世纪上半叶的喀尔喀蒙古.....	(四缘)
二、“撤驿之变”及清朝统治的加强	(四源)
摇第四节摇漠南蒙古地区农牧业经济	(四源)
一、畜牧业经济.....	(四源)
二、农业经济.....	(四元)
三、设立厅制——对移民的管理.....	(四源)
摇第五节摇清朝在蒙古地区统治的强化	(四缘)
一、盟旗制度.....	(四缘)
二、理藩院与将军、都统、大臣.....	(四源)
三、卡伦、鄂博制度	(四元)
四、台站制度.....	(四元)
五、法律制度.....	(四源)
第四章摇十八至十九世纪中叶蒙古社会经济的发展 ...	(四源)
摇第一节摇畜牧业与农业经济	(四源)
一、畜牧业经济的发展.....	(四源)
二、封禁政策与“违禁开垦”	(四源)
三、农业半农业区的形成.....	(四缘)
四、天然资源的封禁与利用.....	(猿四)
摇第二节摇商业贸易与城镇、交通	(猿四)
一、蒙古民族的商业贸易活动.....	(猿四)
二、旅蒙商的兴起和发展.....	(猿源)
三、蒙俄贸易及恰克图互市.....	(猿源)
四、城镇的兴建和交通的发展.....	(猿缘)

摇第三节摇阶级关系与新的社会变化	(猿园)
一、阶级关系	(猿园)
二、新经济因素的增长 牧主、地主和商业 高利贷的剥削	(猿园)
三、人摇口	(猿园)
第五章摇宗教、文化与风俗习惯	(猿园)
摇第一节摇宗摇教	(猿园)
一、黄教的普及与清政府的黄教政策	(猿园)
二、寺院经济	(猿园)
三、寺院大活佛系统的发展与抑制	(猿园)
摇第二节摇文学与艺术	(源园)
一、文摇学	(源园)
二、艺摇术	(源园)
摇第三节摇史学与语言学	(源园)
一、史摇学	(源园)
二、语言学	(源园)
摇第四节摇教育与科举	(源园)
一、驻防各地的八旗蒙古人的教育	(源园)
二、内外扎萨克蒙古地区的寺院教育	(源园)
三、内属蒙古地区的教育	(源园)
四、八旗蒙古的科举	(源园)
摇第五节摇科学技术	(源园)
一、历法、天文与地图测绘	(源园)
二、数摇学	(源园)
三、医摇学	(源园)

四、建筑技术.....	(源远)
摇第六节摇风俗习惯	(源远)
一、祭摇祀.....	(源远)
二、生产与习俗.....	(源远)
三、衣食住行习俗.....	(缘田)
四、婚丧习俗.....	(缘田)
五、象征与禁忌.....	(缘圆)
六、生活礼节.....	(缘缘)
七、节日、娱乐	(缘愿)
引用书目	(缘圆)
后摇摇记	(缘愿)

第一章 十七世纪上半叶的蒙古

第一节 林丹汗统一蒙古斗争的失败

一 十七世纪初蒙古社会的内外形势

17世纪末、18世纪初的蒙古社会正在步入重要的历史转折时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变局。其时蒙古内部诸部各自为政,割据一方。漠南蒙古与西部卫拉特之间不再有大规模的战争,但漠北喀尔喀与漠西蒙古间及蒙古各部落内部却矛盾重重、纷争不已。蒙古外部强邻环伺,东北缘的后金虎视眈眈,意欲并蒙古而用之。明朝则利用蒙古钳制后金。北方沙俄也频频试探漠北蒙古的政治倾向。蒙古地区形势日趋险恶。

长期的战乱使蒙古地区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特别是在东蒙古地区。畜牧业萎缩,日用品短缺,大量
员

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需仰赖外部供给。而获得供给的途径不外两条,即传统的进攻明边和索取市赏。但军事进攻必然要损失生产力——人员,得市赏则被迫要承担对方附加的政治条件。这些因素反过来又导致蒙古社会经济恶性循环。后金和沙俄也利用蒙古的经济困难,以联姻、馈赠物品、通商贸易为诱饵,力图肢解蒙古,使之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

明末蒙古的政治地理仍是互不统属的三大区域,即漠南蒙古、漠西卫拉特及漠北喀尔喀。蒙古名义上的政治中心仍是蒙古大汗所在的察哈尔部。

漠南是蒙古部落最多,政治上最不稳固的地区。东北部大兴安岭地区分布着阿禄(鄂雅外)蒙古各部,包括合萨尔系的阿鲁科尔沁、乌喇特和茂明安部,斡赤斤系的四子部落、翁牛特、喀喇车里克等部以及别里古台系的阿巴嘎、阿巴哈纳尔部。这些部落以驻牧山阴得名,其时已在逐渐南移。嫩江流域是长期独立于蒙古六万户之外的科尔沁部。相邻而牧的则是分布于西辽河和辽河流域的内喀尔喀五部——乌齐叶特、弘吉刺、巴岳特、扎鲁特和巴林部。它们组成了一个松散的联盟。实力最强的是蒙古大汗所在的察哈尔部,共有八鄂托克,包括浩齐特(嵩齐特)、奈曼、克什克腾、乌珠穆沁、苏尼特、敖汉、阿喇克绰特和主亦惕。分布于老哈河以东,广宁(今辽宁北镇县)以北的辽河套地区。控制西部山西大同边外归化城和土默川地区的是俺达汗后裔土默特部,共有六部十二哨(鄂托克)。处于察哈尔和土默特中间的是俺达汗弟巴雅斯哈勒后裔所属哈喇慎部、永邵不(永谢布)及从属它们的一些朵颜卫部落。占据黄河河套地区的是鄂尔多斯部。原来辽东地区的圆

兀良哈三卫所属部落大部被东进蒙古击溃，幸存下来的也改头换面并入了新来的蒙古大部，或者为它们所控制。

长期的割据助长了蒙古各部的离心倾向，各部封建主纷纷称汗。大封建主不必说了，甚至小小的鄂托克之长也可以拥有汗号（如内喀尔喀扎鲁特部的内齐汗）。这种状况表明，原来蒙古社会内部壁垒森严的封建秩序已被打乱，趋于无政府状态。当年达赉逊库登汗从可可的里速徙幕辽东，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因惧怕日益强大的以俺达为首的右翼封建主的吞并。东迁以后，历代蒙古大汗也无时不在为提高大汗权威而不遗余力。特别是图门汗（又作图们汗、土蛮憨，员缘原员缘在位）时代，汗权终于有了复兴的迹象。从汉文史料的记载看，他曾多次组织大规模的对明军事行动，参加者不仅有察哈尔所属各部落，而且有喀尔喀诸部首领，甚至有右翼各部封建主。说明大汗已有能力协调原蒙古六万户（其中兀良哈万户已被瓜分）封建主一致对明行动。他重新任命了五位有实力的封建主为各万户执政，“传示大政”。对外则征服了部分异族势力，“由珠尔齐特、额里克特、达奇鄂尔三部落，收取供赋，俾大众安戢”。^①图门汗还颁布了法典，令各部蒙古遵守。图门汗死后，布延彻辰汗（卜音台周，员缘原员缘在位）继位，汗权再度衰落。蒙古对明朝的攻势也大大减弱。布延彻辰汗长子莽和克（莽古斯）早卒，汗位遂落到长孙林丹汗（林丹呼图克图汗，虎墩兔汗，员远原员远）的肩上。其时汗权更加衰微，“虎罕自祖、父以来为诸部长，诸部

^① 见萨囊彻辰《蒙古源流》，卷远。珠尔齐特为女真，有学者认为达奇鄂尔为达斡尔，额里克特不详。

皆纳贡。其祖、父死,虎年幼,沉溺酒色。诸部各自称雄,献贡遂绝”。^① 诸部不但不朝贡,甚至截杀大汗的使臣,掠劫其财货。“蓟门、辽东各有虎款赏,其宣府张家口乃虎贸易之地。虎酋往来张家口卖马买货,哈喇嗔家往往截夺其货物而杀之。赴喜峰口领赏贸易,三十六家截杀亦如之。虎使人讲说,各部傲然不理”。^② 林丹汗继位后也曾致力于强化汗权,如任命永谢布却热斯塔布囊为特命大臣,管理右翼三万户蒙古各部;特命大臣内喀尔喀乌齐叶特部锡尔呼纳克洪台吉管理左翼三万户部落。^③ 同时继承父祖衣钵,奉扬黄教,如兴修寺院,组织力量翻译著名的《甘珠尔经》。但林丹汗的这一系列举措并未收到预期的效果,诸部各自为政的局面未有丝毫改观。

漠南蒙古外部的形势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兴起在东北一隅的女真族由图门汗时代蒙古的附庸一变而为新的更强大的政治对手。在努尔哈赤的经营下,女真实力迅速壮大。~~1624~~1626年(万历二十一年)击败扈伦与蒙古的九部联军。~~1626~~1629年(万历四十四年,天命元年)建立后金国。~~1629~~1632年(万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取得反击明朝的萨尔浒大捷。~~1644~~1646年(天启元年,天命六年)攻克辽阳、沈阳,连下明辽东~~1644~~1646余城。与此同时,后金千方百计与林丹汗争夺科尔沁和内喀尔喀五部,甚至向察

① 《崇祯长编》卷 76,崇祯元年七月己巳,台湾历史语言文化研究所影印本。

② 《崇祯长编》卷 76,崇祯元年七月己巳,台湾历史语言文化研究所影印本。

③ 达尔玛《金轮千辐》(蒙古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 106 页。

哈尔属部渗透,利用各部与林丹汗的矛盾,积极与之联姻、结盟,孤立林丹汗。蒙古的老对手明朝则觑准时机,恢复林丹汗市赏,冀图造成明蒙联合呼应的态势制约后金。诚如清人所说:“明人思用东部插汉小王子,欲以敌大清,……”^①辽东地区的政治形势更加复杂。在这种形势下,林丹汗决定武力征讨游离不定的各部,实现其先统一蒙古,再与后金、明朝争锋的政治计划。

漠南蒙古西部的另外两大势力顺义王的土默特部和河套的鄂尔多斯部是一对政治上的盟友。但两部长时期陷于内部纷争,已无太大作为。

在漠北,外喀尔喀与内喀尔喀分离后继续向外发展。兀良哈万户被瓜分后喀尔喀一枝独秀,先是占据了兀良哈故地,继而向西北发展。只是由于地理上的隔绝造成了与内地联系的中断,以致“终明世不见于史”。^②17世纪末、18世纪初喀尔喀已发展为三汗部七鄂托克。自阿巴岱汗1635年导入黄教后,在各级封建主的支持下,黄教影响迅速扩散开来。一个时期内喀尔喀与漠南联系较少,且时断时续。但与漠西卫拉特之间因争夺势力范围屡次兵戎相见,18世纪初喀尔喀已占据控奎、扎卜罕河流域,即今科布多地区。其西北的硕垒乌巴什(所谓阿勒坦汗)所部和托辉特还与逼近中亚的沙俄发生了接触,围绕牧地及其他问题双方保持了将近一个世纪之久的通使关系。^③

活跃在漠西的卫拉特蒙古各部由分散走向联合。卫拉特内分准噶尔、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硕特四大部

① 魏源《绥服内蒙古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4卷。

② 参见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商务印书馆,1957年。

落。16世纪初,卫拉特会盟由和硕特贵族拜巴噶斯为首领。由于受到喀尔喀西进运动的压迫,卫拉特被迫向西北方向发展,与哈萨克、乌孜别克等部势力争夺牧场。卫拉特内部也因牧地紧张,时有冲突。16世纪60年代卫拉特打败喀尔喀封建主,进入了勃兴时期。

另外,1576年以拜巴噶斯为首的卫拉特封建主接受了黄教,并自动作西藏黄教势力的护教法王,政治靠山。这样卫拉特与西藏政教势力又联系在一起,为日后卫拉特与清朝争夺西藏控制权埋下了伏笔。

二摇林丹汗与明朝、后金及内喀尔喀五部的关系 (1576-1617)

1576年(万历三十二年),少年林丹汗登上了风雨飘摇中的蒙古大汗汗位。我们在有关史料中很少见到林丹汗继位的最初10年里的行踪,事实上林丹汗在积蓄力量,卧薪尝胆,力图有朝一日重振汗权,恢复先人基业。他曾自称“神中之神全智成吉思隆盛汗”^①，“林丹胡图克图福荫成吉思睿智战无不胜伟大刺瓦尔迪大太宗之天神全世界之玉皇转金法轮诺门罕”^②,显示了他崇高的政治理想。

1576年(万历四十三年),十年生聚后的林丹汗开始出现在明人的记载中。是年闰八月,他连续三次抄掠明边,在自明朝边界广宁至锦州长达数百里的战线上频繁出击,声势颇为浩大。林丹汗亲统铁骑号称10万。

^① 塞瑞斯《达延汗后裔世系表 笺注》,余大钧译,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15辑。

^② 《大黄册》(蒙古文),民族出版社,1983年,第151页。

这当然不免夸大,但劲卒五至六万大概不成问题,且战斗力颇强,曾一度攻陷广宁。^①素来被明朝方面视为“懦弱未威”^②的林丹汗,首次亮相竟如此咄咄逼人,无怪乎明人为之惊呼“虏中名王,尤称桀骜”,刮目相看。

但是,实在看来,林丹汗的这次军事行动能否视为他复兴大元帝国行动计划的一环恐成疑问,更可能是为着下述直接目的而实施的:一是不脱父祖及其他蒙古强酋的窠臼,出于经济需要,以兵求赏、以战求和,多得些明朝的金银币帛;二是改变留在明人心目中的“穷饿之虏”、“柔懦无为”的形象,藉此向一度凌压他的各部蒙古封建主示以兵威,慑服各部蒙古,突出自己的“共主”地位,提高号召力。某种意义上说,他的目的是达到了。但此役他的损失亦复不小。据后金方面透露的消息说:“先尔曾与明兵,尽失其铠胄驼马器械,仅得脱去。其后再兵,格根戴青贝勒之从臣并十余人被杀,毫无所获而回”,^③大约指的就是这次行动。此言出自后金方面,虽有贬低之嫌,但多少还是反映了实情。

林丹汗在使明朝震骇之余,倒是提醒了明朝方面,利用这支新勃兴的力量来对付如日中天的后金集团。为此明朝决定“复虎墩兔市赏”^④。万历四十五年(天命二年),双方建立了互市关系。至天启末年,林丹汗的市赏已增至白银万两。从后金方面的记载看,明朝似乎已将广宁地区贡赋的征收之权让与林丹

① 肖大亨《秋防事宜书》。《明神宗实录》,万历三十五年七月壬辰。

② 《万历邸钞》第猿册,台湾正中书局,第 四 页。

③ 《清太祖努尔哈奇实录》卷 苑,上海书店, 页。

④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 猿插汉寇边》,中华书局标点本。

汗。^①明眼人一望可知,这些收益的得来显然不是林丹汗的一役之功。在这种形势下林丹汗转而与明和好,开始将精力集中到经略蒙古诸部、抗御后金方面来。

与此同时,努尔哈赤加快了争取摇摆于察哈尔和后金之间的蒙古科尔沁、内喀尔喀各部的步伐。

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内喀尔喀扎鲁特部贝勒钟嫩以女妻努尔哈赤子、大贝勒代善,不久,内齐汗以妹妻莽古尔泰贝勒。科尔沁部的莽古思贝勒也以女妻努尔哈赤之子。次年,科尔沁贝勒孔果尔以女妻努尔哈赤。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科尔沁贝勒明安来朝。努尔哈赤又以侄女妻内喀尔喀巴岳特部台吉恩格德尔。^②至此,科尔沁部的三大巨头,内喀尔喀五部中的二部首领都与努尔哈赤缔结了姻亲。对于不肯听命的其余各部则采取挟以兵威的作法。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天命四年),努尔哈赤挟攻克铁岭之余威一举击溃了前来设伏的以宰(介)赛为首的内喀尔喀联军。此役,女真军队抓获弘吉刺部首领宰赛并二子色特希尔、克石克图及扎鲁特部落贝勒巴克、色本,科尔沁部贝勒明安之子桑阿尔赛等多人。这支联军由弘吉刺特、扎鲁特、科尔沁三部人马组成,引人注目的是扎鲁特三部长和明安之子的参加。这表明二部虽与努尔哈赤缔姻,但关系并不稳固。宰赛实际上是北喀尔喀三部落弘吉刺特、扎鲁特、巴岳特的盟主,因而他的胜负成败也就不可等闲视之了。努尔哈赤清楚宰赛的地位和作用,故在捕获宰赛父子之后并未简单地将他杀掉,相反却采取更为巧妙的办法将他置于

① 《清太祖努尔哈奇实录》卷苑,上海书店,万历四十四年。

② 《清太祖努尔哈奇实录》卷源卷缘,上海书店,万历四十四年。

身边,作为人质。在当时的形势下,杀掉宰赛无疑会激怒内喀尔喀五部,不仅北喀尔喀三部要兴师问罪,已经有良好开端的科尔沁、巴岳特等部也会以兄弟部落“姻娅相连”而加入反对派阵营,这样努尔哈赤十年来联姻通好的努力就会付诸东流。因此,扣留宰赛以“饵其部落”^①充分显示了一代枭雄努尔哈赤独具的智慧和精明。

尽管科尔沁和内喀尔喀五部并未纳入林丹汗的直接势力范围,但铁岭之役的惨败和宰赛被俘仍给蒙古各方带来了极大的消极影响。首先,宰赛作为北喀尔喀的盟主名义上虽在“五喀尔喀之主”炒花(即卓里克图洪巴图鲁,乌齐叶特部酋首^②)之下,但此时炒花已入老境,宰赛年富力强,在喀尔喀五部有着绝对的发言权。他的被俘使喀尔喀抵抗力量群龙无首,五部为了保证宰赛的性命不得不向努尔哈赤靠拢,亲努尔哈赤派力量增长。努尔哈赤在擒获宰赛后,立即“遣介赛从者波罗奇及十一人还,寄语所部,述蒙古兵大败,介赛及六贝勒并兵百五十余人悉为我国所擒”^③,向喀尔喀抵抗力量施加压力。果然,败讯传到蒙古各部,诸首领大为震惊。明人说:“既而宰赛以争掠铁岭,为建州所获,因絜之以钐制诸部,故煖兔、炒花等俱观望不敢救。”^④惊惧之余,决定放弃抵抗,遣使求和。是年十月,“喀尔喀部落卓里克图洪巴图鲁率众贝勒”共同致书努尔哈赤:“介赛屡启衅端,诚有罪,惟上所命。但明,敌国也。如往征之,必同心合谋,直抵山海关。负此言者,天与佛鉴之。”

① 张鼐《辽夷略》,玄览堂丛书本。

②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潘世宪译,商务印书馆,第 2 卷。

③ 《清太祖努尔哈奇实录》,卷 27。

④ 《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 10 熊王功罪。